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27/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建源議員(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
李惠萍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署理總行政主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劉展文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蘇國生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73/18-19號——待議事項
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673/18-19號——跟進行動
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9年5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8029EK——香港理工大學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
- (b) 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及
- (c) 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

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3. 主席報告，芬蘭有關當局認為事務委員會較適宜在2019年9月的第二個星期前往芬蘭進行訪問。他會與有關當局進一步商討訪問的安排，並在適當時候邀請委員示明是否有意參加建議的訪問。

III. 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力資源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

(立法會CB(4)673/18-19(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73/18-19(02)號——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95/18-19(01)號——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95/18-19(02)號—— 香港教育專業
文件 人員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力資源和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政府當局的建議")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73/18-19(01)號文件]。

討論

5. 陸頌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主席、李慧琼議員、張國鈞議員、蔣麗芸議員、區諾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認為建議不單回應了小學與中學教師在薪酬架構及人手編制方面的差距所引起的關注，還有助小學吸引及挽留人才。

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

6. 副主席察悉，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由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擔任，他們的薪酬遠低於12班或以上小學的校長。他認為這些校長須承擔的工作量和職責皆相若，而且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並沒有副校長協助。這些小學校長的薪酬差距會構成不公平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的薪酬，或者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例如在這些學校開設副校長職位。主席持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與業界跟進此事。

7. 教育局局長表示，大規模及小規模學校的校長薪酬已反映出兩者的工作量和工作複雜程度有所不同，故此不適宜把不同職級的校長的薪酬作直接比較。事實上，政府當局這次亦建議調整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的薪級。如有學校需進一步支援，可聯絡教育局求助。至於會否為11班或以下小學開設副校長職位，教育局局長認為必須收集業界的意見，以及考慮大規模及小規模學校的不同需要。

8. 李慧琼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據一些傳媒報道，公眾廣泛關注小學校長大幅加薪。她詢問，隨着校長薪酬改善，政府當局會否要求他們提高專業操守水平或負起更多職責。

9. 教育局局長解釋，小學的運作和發展多年來經過重大轉變，包括實施全日制，校長的工作亦日益繁重及複雜。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因此建議改善校長的薪酬，充分反映他們更為重要的職責。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政府當局採納該建議，並收窄了專責小組建議的薪酬增幅。這安排獲得小學校長組織的同意。與此同時，專責小組就教師的專業成長及發展提出建議，引領投身教師專業的人士繼續秉持他們的專業價值觀及操守，並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和管理效能。教育局和業界都知悉公眾對教師專業的期望，並會繼續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10. 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提到最近一些個案，當中的校長未能有效管治及管理學校。他們關注在現行的校本管理政策下，校長手握過多權力。張議員促請教育局加強其對學校管理的規管角色，以及加大力度推行校本管理政策。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促請教育局為校長提供更多培訓，改進他們的管理技巧，尤其是在員工關係、財務管理及學校管治方面，以配合理順薪酬的措施。陳志全議員表示，當局應就校長／教師訂立工作表現管理賞罰方法。

11. 教育局局長強調，教育局一向重視學校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並且制訂了公平的評核制度，持續評估他們的工作表現。教育局會繼續為校長提供相關的培訓，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及能力。有關近期懷疑學校管治不善的個案，政府當局會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關注建議會否適用於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直資學校")，以及中學校長會否要求加薪。教育局局長表示，如建議獲委員支持，為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額將會相應調整。關於應否提高中學校長的薪酬，

教育局局長認為不適宜直接比較中小學界別校長的薪酬。如有充份的理據，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調整薪酬。

13. 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給予公眾"肥上瘦下"的印象。張議員指出，多年來，學界的非教學人員(例如文書和校工)的薪酬不斷下降。他促請教育局檢討他們的薪酬及監察學校調配資源的工作。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研究此事，因為許多學校都難以聘請校工。

14. 教育局局長解釋，學界的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由市場力量決定。為了提高資源運用的靈活度，公營學校獲提供整筆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事實上，許多學校的每年整筆撥款錄得盈餘，故此應該能夠在有需要時增加非教學人手，協助學校運作。然而，教育局會與學界跟進在學校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

15. 鄭松泰議員轉述部分家長的關注，表示改善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會對私立小學的學費產生漣漪效應。教育局局長表示，私立學校可自行訂定員工的薪酬。雖然建議或會對私立學校界別造成壓力，但這是香港教育生態系統的一部分。

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安排

16.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增加中層管理人手後，一間24班小學有多少個主任級教師職位(例如文憑教師、助理教席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職位)，以及教育局會否發出指引，告知學校這些職位的職級和職責。

17. 教育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全日制小學每3班設1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因此，一間24班小學有8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另加為特定措施而設的額外主任級教師職位，例如統籌主任。中層管理人手增加後，主任級教師職位的數目將改善至每2班或每3.2名教師設1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因此，一間設有1個統籌主任職位的24班小學，將會有12名主任級教師加1名統籌主任，另加為推行各項措施而設的額外主任級教師職位。學校可調派主任級教師擔任主要科目組別的科主任，領導各項

行政工作或因應個別學校發展需要而推行的教育措施。隨着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於2019-2020學年推行，文憑教師及助理教席職級的職位原則上將分別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職位所抵消。在職非學位教師如自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教師，他們可留任現時的職位。

18. 區諾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可否減輕教師的巨大工作壓力。為應付教師短缺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建議，把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至2.1:1。他並詢問這項加強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和所需資源。教育局局長表示，教師與班級比例曾在2017-2018學年增加0.1。教育局在現階段未有進一步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的確定時間表。然而，教育局會繼續檢討學校的人手供應，如有需要，會在新措施下提供額外的教師職位。

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

19. 何啟明議員察悉，學校可於2019-2020學年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或者於2020-2021學年前分階段落實這項政策。他憂慮一些學校管理層把教師分期轉為學位教師時，或會偏袒徇私。為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他建議在2019-2020學年開始向所有合資格教師支付學位教師的薪酬，而不論他們轉換薪級的年份。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部分學校在容許合資格教師轉為學位教師之前，會先與他們進行面試。他詢問教育局會否支持學校透過簡單的程序，一次過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

20. 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歡迎公營學校於2019-2020學年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府當局預期，中層管理人手改善後，大部分學校將能一次過落實該項政策。然而，一些學校或難以把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現時的65%一次過提高至100%。為了讓這些學校有充足的時間安排職務，確保順利過渡，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選擇在兩年內推行該項政策，過程中學校應制訂簡單而公平、透明的校本機制，並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教師)溝通，確保他們明白不能一次過推行該項政策的理由。此外，教育局不能安排預先支薪予

那些在2020-2021學年轉換職位的教師。

教師的專業發展

21. 蔣麗芸議員指出，科技進步改變了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要。教育局應提供更多專業發展計劃，例如海外交流活動，讓教師掌握所需的知識、技術及能力，以照顧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支持並促進本港的教師專業團隊秉持力求進步的精神和態度。教育局已推出帶薪境外進修計劃。參與該計劃的教師可前往芬蘭、英國或澳洲等地參加為期4至6星期的進修計劃及專業發展活動；另外還有帶薪進修計劃，供在職教師及校長按合適情況參加為期1至5個月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

22. 張國鈞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即設立更多表揚教師項目及"專家教師"名銜，以表揚優秀的教師。鄭松泰議員憂慮有關"專家教師"的建議或會對教師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及造成互相競爭。

23.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原則上支持專責小組提出，設立更多表揚教師計劃的建議。由於專責小組剛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教育局需要時間詳細研究，然後才可以落實可行的建議，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現時，教育局亦有舉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嘉許教學表現傑出的教師。

其他事宜

24. 邵家臻議員關注教育局要求教師交還多年前收到的署任津貼的事宜。教育局局長解釋，按照慣常做法，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填報的評估薪金先向學校發放薪金津貼，倘若其後發現學校的薪金評估(包括署任津貼)有誤，多收的教師薪金必須退還教育局，確保善用公帑。多年前，若干中學誤解了《資助則例》中的條件及規定，對教師的署任津貼作出錯誤的估算。因此，教育局要求有關學校交回多收的津貼。

總結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

(立法會CB(4)673/18-19(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6.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教育局開設2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3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73/18-19(03)號文件]。

討論

加強首長級人手

27. 副主席及張國鈞議員支持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服務需要急增帶來的新需求和協助檢討教育政策。張議員指出，自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前教育署在2003年合併以來，教育局首長級人手編制並無增加。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局首長級人手的建議。

28. 田北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指出，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一項調查，由於科技急速轉變，今天入讀小學的兒童有65%最終從事現時尚未出現的全新工種。他建議在教育局轄下成立"香港教育長遠規劃科"，就香港的長遠教育規劃提供政策上的指導；培育年輕人具備多元及綜合能力應付創新及科技時代的改變，從而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以及檢討教育措施(例如家課政策)；推行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STEAM)教育；提高低收入家庭學生的英文能力等。

29. 張國鈞議員儘管同意在創新及科技時代中加強年輕人的競爭力十分重要，但對成立"香港教育長遠規劃科"則有所保留。

30. 教育局局長察悉田議員的建議，日後會予以考慮。他強調教育局非常重視教育的長遠規劃及發展。教育局時刻留意全球及本地的發展，並會不時修訂學校課程裝備學生在一個知識為本及科技先進的世界中把握機會，並且教導他們所需的技能，迎接創新及科技時代。

31. 梁志祥議員認同有需要加強教育局的首長級人手，但關注是否有足夠的前線人員支援額外的首長級職位。教育局局長解釋，前教統局與前教育署在2003年合併後，教育局的非首長級職位已增加400多個。現時，教育局亟需加強首長級人手，指導該局的工作和監察各項教育政策的實施。

32. 張超雄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6個首長級職位。他認為擬議職位未必能夠滿足現有及新的服務需求。舉例而言，公眾強烈要求加強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安排。然而，擬議的特殊教育分部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務，並不處理這些事宜。

特殊教育分部開設1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33. 副主席憂慮在特殊教育分部開設一個額外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未必足夠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所帶來的日益沉重工作量。他希望該擬議職位將於短期內開設，以協助加強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加快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就融合教育進行審查工作後，於其第七十號報告書提出的18項建議；以及就調整新措施的推行策略提供所需的政策支援。教育局局長表示，所有的擬議職位將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教育局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適當的人選擔任該等職位。

34. 邵家臻議員質疑，為何特殊教育分部新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須執行有關防止學生自殺的職務。

他認為防止學生自殺不應屬特殊教育的一部分。此外，他注意到教育局在其文件中強調學生的精神健康與自殺的關係。他認為這說法並不適當，因為自殺是複雜的行為，並無單一成因。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主席葉兆輝教授亦認同學業壓力與自殺之間存在關係。此外，邵議員記得2019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一項經他修正的議案，當中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長假期無家課日，以及在每個學年訂立學校休整日，從而紓緩學生的家課壓力。新設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無須執行減輕學生學業壓力的職務，這顯示當局未有採納經他修正的議案所提出的建議，他對此表示不滿。

35. 副主席同樣關注由特殊教育分部新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負責防止學生自殺的工作是否適當。他認為教育局或須設立專責分部，推行有關防止學生自殺的措施和政策。

36. 教育局局長表示，自教育局於2016年就本地學生自殺成因進行檢討後，特殊教育分部負責推行有關防止學生自殺和加強學生的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教育局轄下其他不同分部在防止學生自殺方面亦各司其職。教育局會不斷檢討其各分部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重組架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育局的所有分部協力從全方位處理學生自殺的問題。舉例而言，當局將成立課程支援部提供課程支援服務，以期培養學生的抗逆能力和堅毅精神。此外，一項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將由2019-2020學年起提供予學校，以支援學生的全人發展。

37. 鑒於教師的工作量已達極限，范國威議員詢問，負責為學生提供教育心理服務的特殊教育分部，會否為面對巨大工作壓力的教師提供這類服務。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轄下的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統籌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培訓，包括舉辦課程以支援教師應付工作壓力。由教育局運作的教師陽光專線亦會在有需要時為教師提供適切的協助。

開設課程支援分部

38. 主席及鄭松泰議員質疑是否需要開設新的課程

支援分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為使課程配合全球和本地發展，課程發展處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將於2019年底提出建議，屆時課程發展處亦會跟進所有相關的工作。與此同時，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多年來一直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亦須探討新的方針以追上課程發展，從而加強支援的質素。鑒於工作量沉重，當局亟需設立課程支援分部處理課程支援工作，以及由一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指導課程支援服務。

39.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課程支援分部設立後，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首席教育主任，將協助課程支援分部的新任教育署助理署長，並同時繼續履行他／她的職務，支援質素保證分部的現任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課程支援分部成立後，教育局會檢討上述人手調配，確保首席教育主任職級人員有足夠能力兼顧課程支援分部和質素保證分部的工作需求。

40. 鄭松泰議員察悉，新開設的課程支援分部將負責提供課程支援服務，而教育局亦認為現時有迫切需要檢討和更新價值觀教育。他詢問當局會否重推國民教育、該分部會否草擬國民教育教材，以及該分部如何與教育局的其他分部合作。教育局局長強調必須讓學生加深認識《憲法》、《基本法》及國歌。然而，國民教育不一定要獨立成科。事實上，價值觀教育涵蓋廣泛的課題，包括性教育、德育、環保教育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了價值觀教育外，課程支援分部還會為各個科目及跨科目學習領域提供課程支援服務。

41. 陳志全議員察悉，教育局計劃檢討和更新價值觀教育，而課程支援分部擬議職位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是監督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籌劃及推行情況。他轉達教師的關注，表示為學生籌辦內地交流計劃令他們承受壓力。他憂慮新增的首長級人手支援和各項新措施，將進一步加重教師的工作量。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會分配資源，使學生的學習需要得到最妥善的照顧，同時亦會顧及教師的工作量。

學校發展分部開設2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42. 黃碧雲議員關注在校本管理架構下，辦學團體和校長手握過大權力，教師提出的投訴得不到公平公正的處理。隨着開設各個首長級職位，教育局應加強其監察角色、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在校本管理的理念下改善投訴處理機制。主席亦有相同的關注，他希望教育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討論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學校發展分部開設2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將如何有助改善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

43.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致力擔當支援及監察學校的角色，並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促進有效的學校管治。關於投訴處理機制，教育局一向直接處理由學校人員提出的投訴，或者涉及《教育條例》、教育政策及由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的投訴。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將轉介有關學校處理。倘若投訴人不接受學校／教育局的調查結果，他／她可向教育局提出上訴，又或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學校發展分部2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開設後，將會有額外的首長級人手，更有效執行與社區及學校界別的聯絡工作及學校支援工作，有助加強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

幼稚園教育分部開設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44. 梁志祥議員察悉，在幼稚園教育分部開設的新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為期約3年。他認為新的幼稚園政策應持續推行及檢討，故詢問教育局會否在該擬議職位於2022年到期撤銷後，將之定為常額職位。

45.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6年，當局開設了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為期約為3年，負責督導新幼稚園政策推行初年的工作。由於教育局將檢討該項政策，以及仍有許多運作或制度上的事宜需要理順，例如研究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是否可行，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編外職位於是重新開設至2022年3月31日。教育局會在適當時候評估在2022年3月31日後是否繼續需要該職位。

議案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黃碧雲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提出的3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至III**)。

47. 就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張國鈞議員表示他支持改善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工作。然而，改善校本管理政策不應成為教育局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的先決條件。

48.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黃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以下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

以下7名委員放棄表決：

梁志祥議員、何啟明議員、張國鈞議員、李慧琼議員、鄭泳舜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49.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0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1名委員反對及2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0.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6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總結

51. 鑒於委員對於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意見分歧，主席把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名委員反對及2名委員棄權。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開設職位的建議，以供考慮，同時提醒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建議的資料，以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的委員在會議上討論。

(約下午12時41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

V. 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立法會CB(4)673/18-19(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73/18-19(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背景資料簡介)

5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擬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73/18-19(04)號文件]

討論

擬議措施的適用範圍

55. 李慧琼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再次把擬議措施限於

學校考生，並認為這樣的安排是歧視自修生。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當類似的措施於去年提出時，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部分考生及他們的家長憂慮有人可能因為免考試費而以"玩票"性質參加文憑試，甚或蓄意擾亂考試場地的秩序。因此，政府當局把措施的適用範圍限於學校考生，以保障文憑試考生的利益。

56. 李慧琼議員進一步詢問2019年文憑試曾發生多少宗擾亂個案。她認為如並無這類個案，政府當局便應重新考慮為參加2020年文憑試的自修生代繳考試費。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把措施限於學校考生，有助確保2019年文憑試順利運作。因此，當局這次也提出相同的安排。

57. 蔣麗芸議員支持擬議措施，但認為基於有人可能以"玩票"性質參加文憑試的假設，便把自修生排除於措施之外，做法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並考慮為自修生代繳考試費。

58. 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下，把代繳考試費的安排限於學校考生。他指出，文憑試費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對基層學生(包括自修生)帶來沉重的負擔。事實上，於參加2018年文憑試的59 039名考生當中，只有7 364名為自修生，而且他們大部分只應考2至3科。鑒於為自修生代繳考試費對財政的影響極微，政府當局應把他們納入擬議措施。此外，邵議員詢問訂定考試費水平的機制。

5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秘書長表示，在訂定考試費水平時，考評局會考慮整體經濟情況、家長的負擔能力、通脹率、考評局的財政狀況等。考試費水平與考生人數並無直接關連。

60. 范國威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若干內地學生曾參加文憑試。他詢問擬議措施會否涵蓋來港參加文憑試的非本地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符合資格受惠於擬議代繳考試費措施的考生，限於那些在2019-2020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2020年文憑試的

本地註冊學校，並通過該校報名參加2020年文憑試的考生。持有旅遊簽證的內地學生不可入讀本地學校，所以他們並非擬議措施下的合資格考生。

61. 范國威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教育局會考慮在大灣區設立中小學，並舉辦文憑試。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為大灣區的考生代繳考試費。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除非未來政策有所改變，否則只有本地註冊學校才獲批准參加文憑試。

豁免考試費恆常化

62. 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豁免考試費的措施，並將之恆常化。陳議員建議教育局考慮向考評局提供經常撥款，以全數支付文憑試的營運成本。黃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擬議措施，並建議設立基金，利用投資收入舉辦文憑試。李議員認為，民建聯一年前已提出要求，可是擬議措施仍未恆常化，這情況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應把擬議措施恆常化，讓學生獲得最大的利益。

6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委員一年前提出把措施恆常化的建議。然而，把擬議措施恆常化涉及政策層面的複雜考慮因素，包括考評局的法定地位、收費政策等。政府當局會在檢討考評局的財政能否長遠維持時，探討擬議措施恆常化的可行性。暫時而言，當局會以一次性紓困形式提出擬議措施。

議案

64. 在取得所有在席委員的同意下，主席宣布，由於時間所限，分別由李慧琼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V及V**)，將會在下次會議上付諸表決。

總結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此項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9月1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the directorate manpower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at the meeting on 29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教育局在新增首長級職位前，應首先做好教育局在校本管理政策上的監管角色，包括積極履行監管責任，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及積極處理投訴、找出真相，確保投訴得到公平結果。局方應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當制衡，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教師、家長及校友等持分者的參與，並督促法團校董會在處理嚴重申訴個案時，須成立加入獨立人士的獨立調查小組跟進投訴，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結果。

(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before creating additional directorate posts, the Education Panel should first perform well in its monitoring role under the school-based management policy, including actively discharging its monitoring duties, ensuring school operatio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Code of Aid and relevant ordinances, and handling complaints proactively to find out the truth and ensure fair and just results. The Bureau should ensure checks and balances on the governing powers of schools, enhance transparency of school governance and participation of stakeholders such as teachers, parents and alumni, and urg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s to set up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teams comprising independent persons to handle and follow up with serious complaint cases so as to ensure fair and just results.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the directorate manpower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at the meeting on 29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為培養未來人才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教育的長遠規劃至為重要。就教育政策相繼推行，且工作性質愈來愈廣泛，我們須有相關的人手及資源集中研究香港教育的長遠規劃。本委員會促請局方研究在教育局組織架構下增設「香港教育長遠規劃科」，以專注研究香港教育長遠發展，提升年青人應付在創科時代的競爭力，並裝備學生成為多元化、綜合型人才。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Long-term education planning is vital to the nurturing of talent for the future and enhancement of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education policies and the more extensive work nature, we need to focus the relevant manpower and resources on studying the long-term planning fo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ong-term Education Planning in Hong Kong Branch" under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 order to focus on studying long-term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young people in a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era, and cultivate students to become talents with diversified and all-round abilities.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the directorate manpower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at the meeting on 29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為免引起「防止學生自殺」屬「特殊教育部份」的誤會，
以進一步將學生自殺「精神病態化」，本會促請教育局將
「防止學生自殺」的工作範圍重新編配。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o avoid misunderstanding that "prevention of student suicides" is "a part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further association of student suicides with "mental illness",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re-define the scope of work relating to "prevention of student suicide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
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Payment for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20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t the meeting on 29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把代繳學校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用變為經常性措施。

(李慧琼議員動議及張國均議員和鄭泳舜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make the examination fee payment arrangement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 recurrent measure.

(Moved by Hon Starry LEE Wai-king and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and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
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item "Payment for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20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t the meeting on 29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現時政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只適用於學校考生及在校重讀生，自修生並不計算在內。鑒於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名及考試費不斷增加，自修生既不能受惠於免考試費，亦要繳交較高費用。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額外補貼於考畢第一次文憑試後，一年內再次報考的自修生之有關考試費用，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 to pay the examination fee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 only applies to school candidates and school repeaters, while private candidates are excluded. Given the rising initial and examination fees of HKDSE in recent years, private candidates are not only ineligible for the examination fee payment arrangement, but also required to pay higher fees.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provide an additional examination fee subsidy to the private candidates who enter for HKDSE again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y have taken the examin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so as to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student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